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77号

罪犯许国用，男，2001年10月22日出生于河南省方城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132220011022573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河南省方城县独树镇独东村独东237号，原住河南省方城县独树镇独东村独东237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(2022)苏0413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许国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275元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2025年9月22日至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18日交付江苏省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许国用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在2023年4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8月共受到监狱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许国用被判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275元，已履行完毕，提供了回单编号分别为32720185292999352720和32715284719598884039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为证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国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